

附表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市杉林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楊正雄 

總幹事：吳惠珍 

稽核人員：劉仲英 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黃燕珠 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